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2 次人員（計畫運動防護員）甄選簡章

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14 日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選職務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（詳如下表）：

職務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計畫運動防護員	1	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 1. 需具備國內外運動防護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(含以上)【提供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】。 2. 需具備體育署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【提供證照影本】。 3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後，需具備相關運動防護隨隊經歷 1 年者(含以上)【提供相關資料以茲佐證】。 ※其他資格條件：具備英文檢定者【提供相關證明】尤佳。 註：須配合輪班 早班勤務(08:00-12:00;13:30-17:30)，夜間(12:30-16:30；17:00-21:00)，另假日(08:00-12:00；13:00-17:00)或配合隨隊任務調整勤務。	1. 負責運動傷害防護、貼紮預防、運動恢復工作。 2. 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 3. 假日及夜間輪值。 4. 運動傷害發生須送醫院急診時之陪同就診。 5. 隨隊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工作。 6. 申請與執行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。 7. 其他交辦事項。	國訓中心(高雄市)	1. 運動傷害處置相關專業測驗。 * 以上實際考試，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2. 實務操作：運動傷害處置相關專業測驗 考試地點：高雄市

備註：

-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-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- 報名期間：112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四)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五)截止，逾時恕不

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 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**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**，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報考人自行負責)
2. 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4.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 應徵資料請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，務必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程小姐】收，**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，並僅可擇一職務報考**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初審合格者，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，**最遲於 113 年 1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選**，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 **初審合格者人數多於該職缺數 6 倍時，則先進行基本能力測驗，再依成績分數排名，以該職缺數至多 6 倍較優者，參加面試。**

(五) 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徵部門(運動科學處)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。

肆、甄選方式、甄選地點

一、本次甄選於 113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辦理，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 第一試：

詳參閱簡章第 1 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(二) 第二試面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於甄選當日公布。

伍、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(一) 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(占 40%)

1. 運動傷害處置相關專業測驗(占 20%)；實務操作(占 20%)。
2.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3.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，為基本能力測驗成績。

(二) 第二試面試(占 60%)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1.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
2.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3.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4.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(三)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陸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，無法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案職缺：

本案職缺為計畫進用（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，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；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：

(一) 大學畢業起薪 38,570 元(2 等 6 階)、碩士畢業起薪 40,710 元(2 等 8 階)。

(二) 具國家職業證照（國家考試）者提敘 4 薪階為限，具政府或本中心認定之協（學）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（書）者提敘 2 薪階為限；二項均具備者，擇優提敘。

(三) 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（公司）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證明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5 薪階為限。

(四) 週休二日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因業務需要，奉指派需延長工作時間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核給加班費。

(五) 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支給標準辦理。

五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2 次人員（計畫運動防護員）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六、報考人一經報名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。

七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- 八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。
- 九、聯絡人：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008。